

民法典格式条款规定对影视行业的影响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 虎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了什么是格式条款。根据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要想使用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必须先证明涉案的合同属于格式条款。判断什么样的合同是格式条款，可能会成为一些案件的焦点问题之一。

一般情况下，为社会公众服务的公司提供的合同，很多是格式条款合同。

但是在影视行业，公司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公司与演员之间签订的，未必都是格式条款合同。

如果一方主张双方签订的合同为格式条款合同，那么需要举证证明这些要件：

- 1.对方提前拟定；
- 2.对方提前拟定是为了重复使用；
- 3.双方没有协商或者对方拒绝协商。

由此可见，双方交易的过程非常重要，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信息可以作为判断是否属于格式条款的依据。例如，有的时候可以通过微信的内容证明合同为对方提供，并且对方有“这个合同是格式版本，不能修改”或者“所有人都这么签，不能改”等等文字的，可以证明为格式条款合同。

一旦证明了双方签订的合同为格式条款合同，那么提供格式条款合同的一方就有了说明的义务，这个义务也是规定在了《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主要义务是：

- 1.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条款；
- 2.根据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否则，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能成为合同的内容。

我们知道，在影视行业格式条款合同还是很多的，很多情况下对方提供的合同不能修改。

这些合同包括各种合作合同，也包括一些演员与影视公司之间的演出合同，还包括剧组工作人员的聘用合同等等。

其中，经纪合同中的格式条款比较多，情况比较突出。

经纪合同是经纪公司与艺人之间签订的合同。除了一些大腕明星之外，大部分艺人面对经纪公司的时候话语权都不大，而经纪合同一般是由经纪公司出具的。

在经纪合同中，约定了经纪公司的各种权利和艺人的各种义务，当然也有经纪公司的义务和艺人的权利，不过相比前者往往要少一些。尤其是天价解约金的问题，一直是个焦点问题。

对于天价解约金，有人认为也是合理的，因为经纪公司毕竟培养了艺人，为艺人作出了贡献，艺人不应该身价高了就随意地跳到其他经纪公司。

我们团队也代理了一些关于经纪合同的案件，发现有一些情况值得注意。

在一些经纪合同中，并没有具体约定经纪公司的义务，只有一些粗略的没有操作性的约定，但是对艺人义务的约定很具体，并且设有天价违约金。

经纪公司拿这个版本跟很多艺人签订经纪合同，签订之后并不为艺人做宣传、推广、培养等工作，而是等着艺人突然火了来要求解约，通过这种方式来获取巨大利益。

这种经纪合同中的天价解约金是否有效值得怀疑。而艺人签订这样的合同，有的是因为涉世未深又想进入影视这个行业，有的是为了参加某个比赛，有的则是因为经纪人说得天花乱坠。

无论如何，这样的经纪合同是不公平的，可以考虑试用《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的规定，认定相关条款无效。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了格式合同的解释方法，最为关键的一句话是：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我们在办理的一个案件中，被告一方提供的合同中写明：经纪公司要每年至为艺人签订三份主演的影视剧。这个里面少了一个“少”字，我们主张是“至少”而不是“至多”，一方面需要考虑语言习惯的问题，另外一方面合同是对方提供的格式条款，应该做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综上，格式条款并非洪水猛兽，也并非带着原罪，经济生活中需要格式条款，这样可以简便交易，提高效率。

但是，不得不说很多公司出具的格式条款合同为“一头沉”合同，而要签这种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往往不具有对应的议价能力和地位，所以法律对格式条款作出特别规定是有必要的，有利于体现公平的原则。

作为法律工作者，我们在合规工作中要注意到《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恰当地维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醉驾撞墙致死是自甘风险吗

□浙江群恒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浙江省安吉县法院判决的一起特殊的交通事故案件：

2019 年 1 月的一个雨夜，家住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的村民陈某与朋友聚餐饮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回家途中撞上同村村民李某家地下室外墙边的花坛，头部受到外墙墙体撞击，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醉酒后驾驶电动车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陈某的家属将房屋主人和为其提供建房用地的村委会告上法庭，要求他们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

安吉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酒后驾车系法律禁止行为，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在雨夜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危险性，其在醉酒后仍然选择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在主观上符合过于自信的过失，其行为属于侵权法上的自甘风险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害后果。由此，判决驳回原告（陈某家属）全部诉讼请求。

相关报道的副标题提道：“酒驾，自甘风险需自担其责”。

但是酒驾是否属于“自甘风险”的行为呢？

在侵权类案件中，由原告方自担责任是有相当数量的，但其中属于自甘风险的只是极小部分。

尽管在结果承担这一点来说，二者可能是完全一致的，但还是不能混淆和等同起来，关键要看是否符合自甘风险的构成要件。

本案属于侵权案件，《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对自甘风险是这样规定的：“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可见自甘风险的要件是：其一，行为人参加的是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其二，行为人的损害是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造成的，即

其他参加者实施的行为和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

其三，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往往具有轻微的或者一般的过失。

所谓自甘风险，就是自愿承担其他共同参加活动的人因轻微或者一般过失所带来的风险。

如果其他参加者没有任何过失，也就谈不上是不是自甘风险的问题。

很明显，本案发生的这起因单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与事故发生有关联的二被告既不是交通事故的参与者，其建造房屋的行为和同意建造房屋的行为与死者的死亡也没有因果关系，且二被告对死亡这一损害的发生也没有任何的过错。

因此，原告一方对死者的死亡损害责任自担是有法可依的，没有自甘风险规则适用的条件。

侵权案件中，责任自担和自甘风险虽然都体现为受害人自担责任，但终究是两种性质上有重大区别的行为。

在侵权类案件中，由原告方自担责任是有相当数量的，但其中属于自甘风险的只是极小部分。

如果认为凡是应当由原告方自担责任就统统属于自甘风险，自甘风险的规定也就失去了它本来的作用和意义。

尽管在结果承担这一点来说，二者可能是完全一致的，但还是不能混淆和等同起来，关键要看是否符合自甘风险的构成要件。

法院的判决以及对法院判决的宣传报道是最具影响的普法宣传教育形式之一。不但判决结果要经得起检验和推敲，其论证说理和案件性质的认定，以及通过新闻形式对其进行报道和解读，也应当是经得起检验和推敲的。

政务系统须严谨合规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随着计算机及互联网的普及，政府部门对公众开放网上办事系统也已经不再是新鲜事，这为公众办理相关事务提供了便利。

政府部门大力推广政务系统本身是一件好事，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个别政府部门使用的电子政务系统并没有与法律规定相配套，不仅使得公众在网上办事时无从遵从，也可能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我们曾在外省某市办理过这样一个案件：

甲公司解除乙员工劳动合同的实际理由是“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

但是，甲公司到当地劳动部门办理退工手续时，该部门电子办事系统中却没有这一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中明确规定的解除理由，办事人员解释

说系统就是这样，他们也没办法。

由于退工手续不得不办，无奈下甲公司只能选择了相对比较近似的一项解除理由。

正是因为该退工电子办事系统的解除理由与法律不匹配，乙员工提起了劳动仲裁申请，主张甲公司办理退工时的解除理由没有依据，要求甲公司支付违法解除的赔偿金额。

虽然我们代理甲公司应诉后，最终取得了胜诉，但该争议经历了劳动仲裁、一审、二审程序，极大地增加了甲公司的成本。

由此可见，政府部门电子办事系统与法律规定不匹配不是一件小事。

我们认为，政府部门在设计电子政务系统时，应当严格把关，实现电子政务系统与法律规定相配套，一旦发现存在系统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而不是用“系统就是这样”的说辞来搪塞。



资料图片